工会维权论

——读《工会的基本职责》有感

李永海

尉健行同志所著《工会的基本职责》，不久前由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是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过程中，工会理论建设的一件大事，我和大家一样认为，这部整体性、理论性、实践性都极强力作的面世，实属可贺可庆。

这部重要著作，是尉健行同志在领导中国工会工作9年多的时间里，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方针政策，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和阐发的诸多重要思想和理论观点的汇总，对指导当前和今后的工会工作，具有极强的整体性、理论性和实践性。我相信，在中国工会的发展史上，这部力作必将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导引工会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总结过去，努力把握现在，奋力创造未来，团结和带领广大职工，在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更加充分地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

读《工会的基本职责》，人们会从自身的实际出发，多层面、多角度、广视野地去学习、理解和体会，但无论从哪个层面、角度和视野，我认为最重要的是要从整体性、理论性、实践性这三个方面加以学习和思考，努力把握“工会维权论”这一贯穿全书之灵魂。

一、关于整体性

整体性是任何一个事物最显著的特征。整体性就是战略性、大局观，抓住它就是抓住了事物的主要矛盾，也就掌握了解决复杂问题与矛盾的总要领、总要求、总开关。读书和做事一样，只要善于从全书的整体性上去理解和把握，我们就找到了作为一部完整系统的著作，它所阐述的部分与部分、内部与外部、上面与下面、阶段与阶段之间的内在紧密联系和相互密切关系，也就从本质上理解、读懂和读薄了这本书，从而便会产生“整体大于要素之和”的读书效果。

《工会的基本职责》共10章67节24万字，主要阐述了坚持用科学理论统领工会工作、始终把工会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认识和把握、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依法维护广大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依法维护广大职工的经济利益、依法维护广大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精神文化需求、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推进工会工作的法制化建设、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等十个关系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这十个方面又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系统，紧紧围绕工会维权这样一个工会安身立命的基本职责，从理论根据、内容做法、自身保证三个方面，深入论述了“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做”这样三个工会履行基本职责的根本问题。

一是关于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的理论根据。我体会，主要是集中在该书一、二、三、四章共25节中阐发的内容，深刻回答了工会工作为什么和怎么样始终坚持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方针政策和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关于工人阶级与工会工作的重要思想来统领工会工作，始终坚持把工会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把握，始终坚持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始终坚持找准工会在全局中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主要手段，进而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保护、调动和发挥好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中，更好地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悉心学习和领会这些具有内在紧密联系与辩证统一关系的重大理论，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它们都在深刻回答着工会组织为什么会出现与存在、广大职工为什么要组织与参加工会、工会组织怎么样才能更加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工会组织怎么样才能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等等，这样一些关系工会安身立命之基、之本、之魂的根本问题。

二是关于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的内容做法。我体会，主要是该书第五、六、七、八章共26节中阐发的内容，主要是回答了如何维护广大职工依法享有的组织权、劳动权、民主权、教育权、保障权等劳动者最基本的权利，如何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具体一点讲，就是回答了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最重要、最基本的就是依法维护广大职工享有的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就是依法维护广大职工享有的劳动权利，特别是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享受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等；就是依法维护广大职工享有的民主权利，主要是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权利等；就是依法维护广大职工享有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是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就是依法维护广大职工享有的保障权利，主要是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当然也包括广大职工依法享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方面的权利。只有广大职工群众这些最基本的生存与发展权利得到了有效维护，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可能被更好地调动起来，也才可能广泛、深入、持久地投身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使之被调动起来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加合理而持久地发挥出去。

三是关于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的自身保证。我体会，主要是该书第九、十章共16节阐发的内容，主要回答了“打铁必须自身硬”，要努力推进工会工作法制化建设和不断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的问题。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这部力作强调工会工作要蓬勃发展，必须走依法治会之路，推进工会工作的法制化建设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在工会领导机关要加强立法参与和执法监督，在工会基层要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特别是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在自身改革和建设方面，这部力作强调党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根本保证，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的要害是更加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并从机构设置、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与领导艺术等方面，都提出了十分明确的思路与要求。我认为，这些方面的思路与要求，不仅有其具体而鲜明的现实针对性，而且有其具体而实际的可操作性。如果我们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都能在这些方面更加自觉地、有意识地和具体而切实地从自身实际出发加以扎实推进，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的各项工作，就必然会有坚实并不断加强的自身建设的保证。

二、关于理论性

我体会，科学而深刻的理论性，是该书一个极其鲜明的特点，也是学习运用这部著作指导工会工作，要高度重视、悉心思考和努力掌握的关键与本质问题。人们常说，理论是行为的先导，没有科学而深刻的理论指导，任何工作都必然是盲目的和不清醒的，工会工作也毫无例外。

谈到这部力作阐述的理论，我理解与所有理论一样，都可以是分层次的。从这部力作涉及的理论来看，我体会大体可分为两个层次来学习和理解，一个是党和国家指导思想层面与范畴的理论，也就是说，党的主张和理论就是工会的主张和理论，这就是工会工作要始终坚持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方针政策来指导工会工作，这是毫无疑问的，是中国工会的特色和我们大家的共识。一个是工会具体工作层面的理论，是工会工作自身所特有的，也可以说是在工会具体工作层面的理论。这个层面的理论相当重要，它是把党的主张和理论在工会工作中贯彻与实际运用并被具体化了的理论，是分析、研究和解决工会工作所面临的各种具体而实际问题的指导思想，是各行各业都必须有的各自“守土有责”的具体工作理论问题。这个层面的理论问题如果解决得不好，工会工作不可能做好，工会工作也不可能有什么作为，更不可能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工会组织要想更好地架起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就成为一句空话。

应该说，这部力作提出和阐发的工会具体工作层面的理论和观点很多。我体会，至少以下几个方面更具本质性与要害性。

一是关于工会产生和发展的客观需要与根本依据。这部力作坚定而鲜明地提出，工会是社会经济矛盾、主要是劳动关系矛盾的产物。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所研究和处理的要害，是“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和矛盾问题。劳动关系矛盾是生产关系矛盾在企业的具体体现，其矛盾的基本性质是由所有制决定的。在所有制确定之后，人们通常说的劳动关系，主要指的就是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和卫生、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关系与矛盾。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无论国家的社会制度如何，只要存在劳动(劳资)关系矛盾，广大职工就会寻求一个组织来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这就是工会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根据与必然性，只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不同历史时期，劳动关系矛盾的性质和对抗程度不同，因而工会的性质、任务和特征也就必然有所不同而已。这部力作所揭示的工会产生和发展的这种客观基础与本质缘由，必然就决定了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就一定始终是工会的基本属性。因此，重视和研究工会工作，就必须重视和研究经济关系、特别是劳动关系矛盾问题。工会因劳动关系矛盾而生，工会必须为劳动关系矛盾良好运行与发展而行。也正是基于这一理论观点的坚定提出和各级工会组织的成功实践，关于“劳动关系”的提法，在我们党的全会文件中从1999年以后也开始正式运用。

二是关于工会工作的总体思路。这是一个在一定历史阶段和条件下，务必确立的工会具体工作的指导思想问题。这部力作翔实地记录了1994年12月召开的全总十二届二次执委会议提出的新时期工会工作总体思路的客观根据、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健行同志深刻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企业、职工三方利益格局加速形成，劳动关系日趋多元化、复杂化，工会还缺乏经验，工作还跟不上，职工群众也不满意，要害是不适应调整日益复杂化劳动关系的需要。正在此时，恰逢《劳动法》颁布实施，为工会工作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法律保障。也正是在这个重要历史节点上，“以贯彻实施《劳动法》为契机和突破口，带动工会各项工作，推动自身改革和建设，努力把工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的新时期工会工作总体思路应运而生。我理解，这个总体思路是在一定历史阶段和一定历史条件下，对工会组织的工作思路、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的形象概括，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其基本精神就是工会组织要进一步突出维护职能，更加理直气壮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我认为，我们学习和运用这部力作，只要抓住这个基本精神，就是抓住了这部力作的关键和要害。

三是关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两个维护的统一。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命题。我理解，这部力作阐述的这个重大理论命题，强调的是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要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这样一个工会安身立命之基的重大问题。展开来说，揭示和阐述的是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与维护职工群众具体利益的统一，维护职工经济利益与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精神文化需求的统一，维护职工权益与教育职工履行义务的统一。这个重大的理论命题，已被载入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怎么理解这个重大理论观点？我认为，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都必须也必然是充分考虑了方方面面的权益。因此，维护法律赋予的权益，必然是一个维护方方面面权益相统一的行为，当然也就饱含着维护国家的利益和最高尊严，因而也就必然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也就是说，我们不能理解，维护法律赋予的权益还仅仅是一个维护。为此，工会应理直气壮地、大胆地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赋予职工的各项权益的本身，也就理应和必然包含着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这其中的内在紧密联系和辩证统一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在我国，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与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从根本上讲是统一的、一致的、有内在联系的，我们党领导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集中代表着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离开这个奋斗目标和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就难以实现，也谈不上对职工群众具体利益的维护；同时，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是由各个方面的具体利益组成的，离开对各个方面具体利益的维护，也就谈不上对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维护。

四是关于维护是工会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的主要手段。这是又一个重大的理论命题。我认为，社会主义中国的国体和政体决定了，我国的各个组织、各个行业、各个单位都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各个组织、各个行业和各个单位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的手段是不同的，大家都应该也必须从各自的性质、职能、特点出发，找出自身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的渠道、手段和办法。离开各自不同和特殊的服务党的中心任务的手段，与其他组织、行业、单位雷同或可以替代，那你这个组织、行业、单位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也存在不下去。工会服务党的中心任务的主要手段是维护，其着力点是放在做好人的工作上，通过依法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和调动好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并通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和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等各种形式，把这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与引导到更好地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应该说，胸怀全局、立足本职、干好本职，这是对党的中心任务和大局的最大忠诚。否则，就是一种在那里空喊服务党的中心任务的失职行为。纵观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主要是有些组织、行业、单位的领导和职工“守土无责”造成的。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与服务党的中心任务之间，是统一的、一致的、有内在紧密联系的，其工作的总方向、总目标、总任务与其他组织、行业、单位都是一致的，只是服务这个中心任务的具体渠道、具体手段、具体形式和具体方法不同罢了。

五是关于工会履行基本职责要实现“三个最大限度”。这是关系工会全部工作总出发点和总落脚点的重大理论问题。这部力作特别强调，工会不能为了维护而维护，要通过履行基本职责，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这是中国工会与其他国家工会最本质的不同之处。这“三个最大限度”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组建工会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适时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这是组织和带领他们更好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去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之前提；必须最大限度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这是广大职工组织和参加工会的目的，是工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和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的前提与组织落实；必须最大限度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这是工会全部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和最终目的。因此，这“三个最大限度”是相互统一的、一致的、有内在联系的，是工会维权观最深刻、最集中的概括与体现，它回答了工会工作从哪里出发到哪里去的最重大最本质的问题，是工会在具体工作层面上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和基本理论问题。由此可见，它关系着工会工作的要害性和方向性，这是不言而喻的。

六是关于依法治会是工会工作蓬勃发展的必由之路。这又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观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国家依法治国，工会必须依法治会。我体会，健行同志反复强调要以贯彻实施《劳动法》为契机和突破口，来带动工会各项工作，推动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的本身，就是在推动工会工作不断实现法制化，踏上蓬勃发展的必由之路。我认为，依法治会这个重要理论观点提出和强调的是，工会必须依法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工会自身权益的各项工作，同时又必须依法规范工会自身行为这两个密不可分的基本方面。这也就是说，离开法制，工会的维权工作就没有了武器，就失去了根本的保障；同时，离开了法制，工会自身的行为就没有了准绳，就可能走偏方向。所以，这是工会长期、永恒、必须要走的路。从依法开展维权工作方面来讲，重要的是在源头上、宏观上的立法参与、政策参与和执法监督，在实际工作中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各种具体利益，并切实建立健全其体制、机制和制度，把工会的维权工作真正而有效地纳入法制化的规道，并锲而不舍地推动其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依法规范工会自身行为来讲，重要的是工会工作者要带头学法、知法、懂法、用法，自觉依法规范自身行为，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加强廉政勤政建设。

七是关于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的关键是更加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这是又一个重大的理论观点。它所提出和揭示的是关系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的本质与要害，这样一个工会工作方向性和生命线的重大问题。这部力作为什么明确而尖锐地指出工会的主要危险是脱离职工群众？我理解，这是因为工会的产生源于职工群众，工会的存在源于职工群众，工会的发展源于职工群众，工会的作为源于职工群众，职工群众是工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根基和力量源泉。因此，不仅离开职工群众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无从谈起，而且工会国家政权重要社会支柱的作用也就成为空中楼阁。这也就是说，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是工会全部工作的生命线，是保证工会生存和发展最根本的因素。进一步密切与职工群众联系的要害，在于工会在涉及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上，工会能够替职工说话办事，否则无论工会工作者怎样辛苦，其最终结果必然还是要脱离职工群众。为此，这部力作特别强调，要努力实现工会组织的群众化、民主化这个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的根本目标，就必须下大气力改革工会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和转变工作作风，使其牢牢地植根于职工群众之中。

三、关于实践性

这部力作极强的实践性，有其鲜明而突出的方法论运用，主要表现在紧跟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采取的是从实际出发年年紧螺扣的方法，也就是一年紧几扣、一年紧几扣，这样步步推进、扣扣深入的办法，把工会履行基本职责的工作不断推向前进，把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各项工作不断落到实处。学习这部力作和研究运用它的实践性，对指导当前和今后的工会工作，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我认为，这部力作极强的实践性体现在方方面面，大家都会结合自己的实际加以学习、体会和运用。但我体会，至少以下一些方面应给予更多的关注和重视。

一是关于贯彻依靠方针必须狠抓两个“六个必须”的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重大指导思想、根本指导方针和基本政治原则，中央提出的要在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和权益上维护四个方面狠下功夫的要求，最终都要在基层特别是企业得到具体落实和体现。要把中央的要求落到实处，重要的是要把基层的思想、班子、机制、制度、素质等方面的建设都切实加强起来，使依靠方针在企业的贯彻工作，有了具体化的落实保障。对此，这部力作明确提出，在公有制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企业，必须牢固树立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思想，建设一个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好的企业领导班子；必须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必须切实保障《劳动法》赋予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必须在公司制企业实行职工董事和监事制度；必须尊重和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必须重视和加强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必须依法保障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把广大职工吸引和组织到工会中来；必须落实《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职工的各项劳动权利，通过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建立起调整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共谋企业健康发展；必须保障职工的国家主人翁地位和权利，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劳资协商会议以及工会代表参加或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和代表职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必须关心职工生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必须保障工会组织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发挥工会在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职责、参与劳动争议调处、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标准等法律法规方面的作用，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必须重视和加强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职工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我认为，这部力作提出的这两个“六个必须”，是我们贯彻党的依靠方针对工会工作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现在看来，这些要求依然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企业贯彻落实这一方针，要继续重视和解决好的问题。

二是关于工会工作的基本框架。总体思路的提出不易，要把这个思路落到实处更难。我体会，这部力作用了相当大的篇幅，把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遵循总体思路，在实践中进一步突出维护职能，依法更加理直气壮地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成功经验，从分散到集中、从一般到重点概括出“五突破一加强”的基本框架，是在着力推动怎么样才能把这个总体思路更好地落到实处的问题，因而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个基本框架，是针对当时工会工作面临的客观需要，所提出的工会工作的具体工作路数，实际上也就是一个工会如何抓工作重点、难点的指导思想问题。所谓基本框架，就是要自始至终、从头到尾、一以贯之、相对稳定的根本框架，抓住它，就抓住了事物的根源、最重要的部分。从工会维权的角度来说，也就是抓住了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点、难点与要害，抓住了工会维权的主要矛盾。悉心思索这个基本框架中提出的问题，可以清晰地看出，它抓住的是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从头到尾都要始终关注的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这个基本框架展开来说，它所明确的是调整劳动关系是工会履行基本职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根本途径；它所指出的是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工会履行基本职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两个主要手段；它所阐明的是工会履行基本职责，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从微观与宏观两个方面结合进行等。所有这些，都是对工会履行基本职责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工作内容与要求。如果这些基本要求抓住了、做到了、做好了，也就是工会工作的这些重点和难点工作都能切实实现了突破和加强，那就必然会把工会的全部工作都带动起来，工会的整体工作必定会上一个新的水平。

三是关于始终牢牢牵住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这个“牛鼻子”。这是企事业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的调整劳动关系两个基本机制中的一个。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在劳动关系建立和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形成与实现的，而其中的经济利益是职工最基本的利益。因此，工会始终抓住和依法参与劳动关系的调整，在这个过程中去实现对职工群众利益的代表和维护，就必然是工会维权的一个基本渠道和主要手段。工会离开依法参与劳动关系的调整去谈对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和维护，则是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我体会，这就是健行同志为什么反复提醒大家，只要抓住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这个“牛鼻子”，就会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作用的根本原因所在。怎么样才能更好地牵住这个“牛鼻子”？这部力作提出了必须自觉做到“六个坚持”：坚持所有企业都要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越是生产经营困难和劳动关系矛盾突出的企业，越要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来调整劳动关系；坚持平等协商与签订集体合同相协调，重在平等协商；坚持把职工关心的劳动关系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重点，不断增强其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把工资集体协商作为推行这项制度的重要内容，由工会或职工代表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坚持把推行集体合同制度与推行劳动合同制度相结合，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好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报酬和其他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坚持把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制度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衔接，将推行这项制度取得的成果，及时充实和纳入到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之中。面对现实，我们悉心学习和体会这“六个坚持”，依然有多么强烈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啊！如果我们在努力提高这项工作建制率的同时，能锲而不舍地把增强约束力、提高实效性放到突出位置来抓，工会履行维护这一基本职责的具体能力和效果，就必然会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四是关于不断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这是企事业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的调整劳动关系两个基本机制中的另一个重要机制。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宪法和若干重要的基本法都明确规定了的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而重要的制度，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毫不动摇地坚持、充实、完善和发展这一基本制度，健行同志先后提出了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必须向职代会报告、职代会每年民主评议一次企业领导干部、大力推行厂务公开、集体合同草案必须提交职代会讨论通过、职代会民主选举职工董事监事、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要不断探索和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等各种与自身实际相适应的民主管理制度，等等。所有这些的目的，都在于不断坚持和完善职代会制度，把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各项权利落到实处，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民主权利。我体会，这部力作用了相当大的篇幅，来阐述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制度，其目的就在于强调这项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必须旗帜鲜明地加以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加以丰富、完善和发展，使广大职工在基层行使的民主权利有机制制度的保证。

五是关于对特困职工要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这是一个对工会组织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过程中，为首、在先、更好地关心与帮助特困职工所提出的特殊具体要求。我体会，健行同志对工会组织提出的这个“第一”的要求，最重要的是要工会承担起这个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这是一种“首先”、“在前”而不是“包揽”、“包打”的要求。具体讲，就是工会组织对那些最需要帮助的特困职工，首先、在前和责无旁贷地要做好“雪中送炭”的工作，这也是“有困难找工会”的实际体现。再具体一点来说，就是工会组织对那些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职工，应该也必须首先给予及时而特殊的温暖、同情、了解、反映、关爱和帮助。我理解，健行同志怀着深厚的感情提出这个问题，不是也不可能是要工会对特困职工“包打天下”，而是要求工会组织做到“三个第一”，也就是“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帮助人”。这“三个第一”做到了，我们就尽到了工会的政治责任，否则，就是失职。这“三个第一”，形象、具体、可操作，实践中深为广大工会干部所理解和深受广大职工所拥护。也正是在“第一责任人”的明确要求和扎实实践的推动下，工会“送温暖活动”不断地向经常化、制度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包括：积极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重点从帮扶特困职工向维护困难职工群体延伸；大力实施送温暖工程，推动其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紧密结合；切实保障职工劳动安全，维护职工群众的这个最起码、最基本的生命安全的权益；大力发展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等等。所有这些极具操作性、实践性的具体工作的不断开展，都直接作用到了工会维权工作的实际效果，因而深受广大职工的欢迎。今天学习这部力作，重温“第一责任人”这些实践性极强的要求，不仅倍感亲切，而且面对现实仍然显现出极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是关于履行基本职责要坚持“两手抓”。这又是一个实践性极强的工作路数和工作要求。工会组织在履行基本职责的过程中，我们要做的工作很多，更会随着时间、地点、单位、职工的不同，而使其具体工作的内容与要求表现出差异性与不同性，但无论如何不同和有什么差异，这部力作提出都要在实践过程中重视“两手抓”则是共同的。这也就是说，我们既要重视抓调整劳动关系机制的建设，使其不断地健全与发展，又要重视抓为职工群众办实事，认真而及时地帮助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解决在劳动关系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实际困难与问题，并把这个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两者，始终统一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全过程。正如健行同志多次强调的，解决劳动关系矛盾，不能就事论事，必须重视从机制上抓起，这样才能使问题的解决带有根本性和长期性。但机制建设往往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对现实发生的劳动关系矛盾需要我们及时处理，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也有利于我们摸索总结出一些带规律性的做法，充实丰富到有关机制制度中去，使机制建设更加有的放矢，以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我体会，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要坚持“两手抓”的目的，就在于更好地和更加具体实在地为职工群众办实事，认认真真地去解决他们在工作与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实际困难与问题，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两手抓”的工作路数与工作要求，在工会履行基本职责的过程中，只要我们结合实际，扎扎实实地加以运用，一定会产生更好的维权效果。

总之，《工会的基本职责》这部力作的面世，的确是工会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喜事。但我的学习和理解比较肤浅，上面也只是谈了一些支离破碎的体会。但我坚信，只要大家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和各自的实际，认真地学习它、理解它、珍惜它、运用它，必将会推动工会的维权工作迈向一个新的台阶，也必将进一步密切工会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更好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一定会在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